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王佳培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佳培（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後，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2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觀諸抗告人所犯之罪犯罪類型相同，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至112年之間，所犯9案中，有4案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微罪，僅半數為刑度較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但槍砲案件之情節僅是在人情壓力、同儕友人託請下持有、寄藏，絕無利用該槍砲刀械犯罪、傷人情事，犯罪動機與過程，絕非與專業性質的販毒、詐騙集團相提並論。故請法院參酌各法院裁判先例，考量法律目的以外，基於憫刑及抗告人犯後均自白犯罪，深具悔悟、知錯之態度，自112年入監執行至今，未曾有任何違犯

01 監獄規定紀錄，亦妥善、按時完成監所規定之作業、教化課
02 程，又於112年8月21日獲得泰源監獄遴選，成為監獄內部負
03 責清潔部分之視同作業服務員，並於工作閒暇之餘，潛心自
04 修，予以抗告人更高額度之更刑減免，定有期徒刑10年左右
05 之執行刑云云。

06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7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
09 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
10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
11 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12 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
13 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14 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15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16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17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18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19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20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21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四、經查：

23 (一)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
25 號1至2所示之罪，固經本院以112年聲字第959號裁定定應執
26 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10月，併科罰金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7 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6
28 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29 第1035號裁定意旨，抗告人既有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
30 之罪應予併罰，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
31 失效。然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罪刑之總和，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罰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至9所示各有期徒刑、罰金宣告刑之總和。

(二)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6月，併科罰金5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2000元折算1日，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罪刑總和（有期徒刑22年2月），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罰金之總和（罰金65萬元），亦合於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至9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1年8月、罰金62萬元），復於各刑之中最長期（有期徒刑6年，罰金30萬元）以上，並詳述係具體審酌其中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如原裁定附表編號6、9所示之罪則皆屬傷害罪，同種類犯罪之態樣、手法及所侵害法益均相類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抗告人陳述之意見，兼衡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可認已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依比例原則及刑罰之公平性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情，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認該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抗告人主張應參酌各法院裁判先例部分，因各案犯罪類型、情節俱不相同，所為刑罰之量定自屬有別，尚難比附援引，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

(三)綜上，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錢衍蓁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